

2016年5月28日（星期六）  
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調對接中心揭牌儀式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致辭全文

尊敬的蔣惠嶺高級法官（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所長）、高曉力高級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法官）、梁增昌副書記（深圳市委政法委副書記）、各位領導、各位嘉賓、各位法律界的同業：

大家好！我非常高興有機會出席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調對接中心的揭牌儀式。首先，我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衷心祝賀深圳市政府、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在發展調解方面邁向了一個重要里程碑。

2. 深圳市和香港的聯繫一直非常頻繁，前海合作區的成立更進一步擴大深港兩地的合作空間。據我理解，在前海註冊的港資背景企業已經超過兩千五百家，可見香港和前海已經成為了重要的合作夥伴。

3. 今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同時，國家不單鼓勵企業「走出去」，更推動具有深遠影響的「一帶一路」倡議，因此不同的發展機遇必定會接踵而來。在「十三五」規劃中，國家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

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此外，張德江委員長早前在香港出席「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上明確表示，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加強與內地合作，也支持香港在專業服務和國際化人才方面深化與沿海省市的合作，創新合作模式，共同開拓「一帶一路」市場。

4. 在深港兩地政府共同的努力下，我們合作的空間確實很大。我很榮幸今天可以親身見證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調對接中心這個國際化、專業化和多元化的解決糾紛平台的啟動。訴調對接中心除了負責提供訴訟和調解的對接服務以外，更創新地建立了「涉港案件第三方評估制度」，容許香港調解員參與調解，讓他們根據香港特區的法律，就可能的判決結果作出中立的第三方評估，從而協助當事人達成和解或選擇最合適的解決糾紛方式。這是前海合作區有關單位和法院預見區內涉港糾紛將會增加的情況下，作出的一個極具前瞻性及創新性的有效回應，也對深化兩地專業人才合作方面的有關工作，起了積極的示範作用。

5. 作為解決爭議的方式，調解不受司法管轄權及適用法律的限制。當事人也可以透過同一個調解程序去解決涉及不同地方的跨境商貿爭議，靈活性非常高。因此，

調解是很多從事國際商貿人士喜歡採用的解決爭議方式。可是，跨境商貿調解也面對不少挑戰，當中包括法律、語言和文化差異，以及如何有效執行和解協議等相關問題。如何應對這些挑戰，也是調解服務往後發展的一個重要課題。我希望深港兩地的調解和法律專家可共同探討解決方法，而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訴調對接中心所採用的創新模式和安排，正好為兩地的調解人員在這個課題上提供充分的發揮和實踐機會。

6. 訴調對接中心的成立，優化了兩地在處理涉港案件時的調解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同時也可以讓深港兩地在完善跨境商貿調解的處理上進一步累積經驗，為國家在這方面的發展作出貢獻。我相信深港兩地的調解服務業在相互合作下，必定可以把握機遇，提供更專業和更多元化的服務，融合雙方的優勢，抓緊國家和全球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7. 最後，我再次祝賀訴調對接中心的成立，也預祝今天舉行的「前海涉港商事調解論壇」取得圓滿成功。

謝謝大家！